

惠来县神泉示范性渔港二期工程（港区道路）环境影响评价信息

报批前公示

根据《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本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前，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。

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

项目名称：惠来县神泉示范性渔港二期工程（港区道路）

建设项目概况：惠来县神泉示范性渔港二期工程（港区道路）计划总投资 7429.31 万元，工期：24 个月，拟建设港区道路、观景平台、渔民上岸点平台及配套设施，建设规模如下：

- （1）港区道路 969.5m；
- （2）观景平台六座，单座尺寸为 10m×3m；
- （3）渔民上岸点平台四座，单座尺寸为 10m×10m。
- （4）配套工程。

二、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程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；调查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；预测评价建设项目对各项环境要素及保护目标的影响；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；提出减轻环境污染；保护生态环境的预防、控制和管理措施；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

三、项目环境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链接

报告书全文链接：<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2HqkuTyf61CgPSMq-B2MUw>

提取码：vvol

公参说明链接：https://pan.baidu.com/s/1VvPip2JFE5_KpUHf5F7WCQ

提取码：0u14

四、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

依法听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组织的意见，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。

五、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

可通过电话、邮箱、来访、信函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联系。

惠来县渔业发展公司

2020 年 09 月 22 日